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74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相关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并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放弃份额、收回份额的分配与再分配方案；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书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100.00%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0.00%反对；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0.00%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5-7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六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29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1人，所持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总份额的30.23%，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会议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为2026年1月4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月4日。

表决结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100.00%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0.00%反对；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0.00%弃权。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5-76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内部 调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比例调整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比例调整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或“控股股东”)的上层股权比例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进行的内部调整行为(具体为实际控制人母子间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本次股权比例内部调整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主要因郭梅兰女士事已高，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人由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减少为张寓帅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数量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深圳东阳光实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郭梅兰女士因事已高，于2025年12月29日与其儿子张寓帅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乳源寓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寓能电子”)71.75%股权、乳源寓能族自治县新京东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新京东京”)74.63%股权转让予张寓帅先生。本次变动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转让，调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减少为张寓帅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数量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深圳东阳光实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比例调整后，郭梅兰女士不再持有乳源寓能电子和乳源新京东京的股权，不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张寓帅先生一直持有乳源寓能电子99.20%的股权，持有乳源新京东京75.00%的股权，并通过乳源寓能电子和乳源新京东京间接持有深圳东阳光实业100%股权，从而而间接持有公司1,164,828,6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70%。

本次股权比例调整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调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深圳东阳光实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比例调整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东阳光实业直接持有公司619,805,341股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间接持有公司545,023,35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0%，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比例调整后，张寓帅先生及其妻郭梅兰女士分别持有乳源寓能电子74.63%、71.75%股权，分别持有乳源新京东京0.37%、74.63%股权，乳源寓能电子和乳源新京东京通过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宜昌药业间接持有公司1,164,828,6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70%。张寓帅先生及郭梅兰女士共同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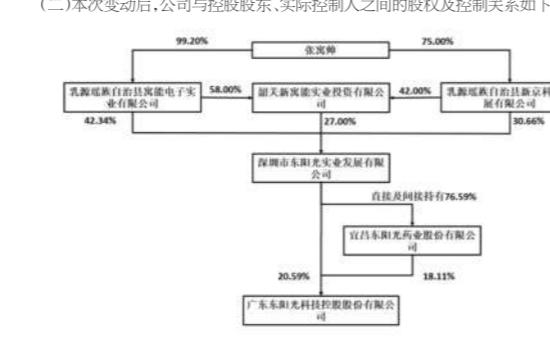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比例调整后，郭梅兰女士不再持有乳源寓能电子和乳源新京东京的股权，不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张寓帅先生一直持有乳源寓能电子99.20%的股权，持有乳源新京东京75.00%的股权，并通过乳源寓能电子和乳源新京东京间接持有深圳东阳光实业100%股权，从而而间接持有公司1,164,828,6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70%。

本次股权比例调整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调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深圳东阳光实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梅兰女士将其持有乳源寓能电子71.75%股权(对应11,536.89万元出资额)、乳源新京东京74.63%股权(对应9,951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予张寓帅先生。

协议签署完成后，郭梅兰女士、张寓帅先生、乳源寓能电子、乳源新京东京将尽快向有关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权比例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比例调整主要是郭梅兰女士因事已高，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减少为张寓帅先生。本次变动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进行的内部调整(具体为实际控制人母子间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股权比例调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数量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深圳东阳光实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郭梅兰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权益变动报告书(郭梅兰)》。

四、法律意见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郭梅兰女士分别将其持有富能电子、新京京的股权转让给张寓帅先生后，郭梅兰女士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东阳光的任何股份，不再是东阳光的实际控制人，东阳光的实际控制人将减少为张寓帅先生一人，东阳光的控股股东仍然是东阳光实业不变，东阳光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市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5-7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9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47人，所持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总份额的67.84%。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会议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执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100.00%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0.00%反对；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0.00%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若木、李刚、吕正强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选举杨若木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5-74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 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 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广发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统称“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24，场内简称:恒指港股通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日估值的基金份额净值。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2月30日起增加工商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6998
2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